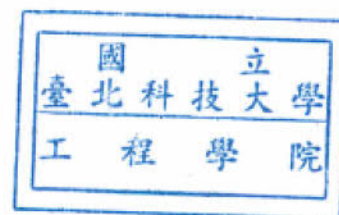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略以依初審結果，除公告擬聘等級為教授者應提需聘員額 1 至 2 倍人選外，其餘等級應提出需聘員額 2 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會前應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另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送外審委員人數，新聘教師一次至少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材資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林家正博士及陳威廷博士均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林家正	90	90	90	86	84
陳威廷	90	90	90	86	85

下表為材資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林家正	1		
陳威廷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材資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林家正（第一順位）、陳威廷（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擬新聘一名研優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材資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李紹先博士具教師證書毋須外審，楊沛欣博士外審資料已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楊沛欣	92	90	90	90	90

下表為材資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李紹先	1		
楊沛欣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材資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李紹先（第一順位）、楊沛欣（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三：資源所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材資系(含材料所及資源所)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邱家吉博士及陳韋志博士外審資料已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邱家吉	90	90	90	89	86
陳韋志	88	88	87	87	86

下表為材資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邱家吉	1		
陳韋志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資源所送聘教師，依序為邱家吉（第一順位）、陳韋志（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四：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擬新聘二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其中林群哲博士、陳秀慧博士及何文岳博士均已有教師證書毋須外審，倪偵翔博士外審資料前已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外審五
倪偵翔	90	90	88	80	78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林群哲	1		
陳秀慧	2		
何文岳	3		
倪偵翔	4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分子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林群哲（第一順位）、陳秀慧（第二順位）、何文岳（第三順位）、倪偵翔（第四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五：本院化工系蘇至善副教授、土木系張國楨副教授、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及資源所張裕煦副教授等四位升等教授案；化工系許哲奇助理教授、材資系陳柏均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化工系蘇至善副教授、土木系張國楨副教授、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資源所張裕煦副教授、化工系許哲奇助理教授、材資系

陳柏均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四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其中四位升等教授部分，外審成績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另三位升等副教授部分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部分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蘇至善	90	90	88	87
土木工程系	張國楨	90	90	85	8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華國媛	90	88	85	<u>41</u>
資源工程研究所	張裕煦	90	90	85	<u>77</u>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許哲奇	92	90	89	8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陳柏均	90	90	90	85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王立邦	88	88	86	85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如附件五，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

決議：

- 一、本院化工系蘇至善副教授、土木系張國楨副教授及資源所張裕煦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推薦蘇至善副教授、張國楨副教授及張裕煦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有關本院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升等教授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總成績超過 80 分者未超過出席教授級委員之三分之二，決議未通過院教評會。
- 二、本院化工系許哲奇助理教授、材資系陳柏均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經在場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通過推薦許哲奇助理教授、陳柏均

助理教授及環境所王立邦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三、另張裕煦老師提送之參考著作有一篇發表在 Material Chemistry Frontiers 期刊，惟該期刊並未列名 SCI 資料庫中，建請張老師之參考著作加以修正。

確認決議：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 二、108 學年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分子系	王賢達 (新聘副教授)	-

-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土木系林利國等 6 位教授擬申請特聘教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其本校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60 點。績效計算期間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 (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 250 點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5 點。
 - (三)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 2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5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2 點。
 - (四)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績效點數達 1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4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5 點。
 - (五)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 130%(含)以上、且該兩項

之一達成率須達 75%(含)以上者。

(六)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二、又依該辦法第 7 條「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三、檢附土木系林利國教授、張順益教授、化工系陳奕宏教授、材資系楊永欽教授、資源所鄭大偉教授及環境所胡憲倫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二。

四、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土木系林利國教授、張順益教授、化工系陳奕宏教授、材資系楊永欽教授、資源所鄭大偉教授及環境所胡憲倫教授共 6 位之特聘教授申請。

案由三：本院化工系陳生明教授擬申請「專任講座」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一) 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六) 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七)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八) 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

(九) 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滿 3 年者。

(十) 在產學合作或實務專業技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十一)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本案化工系陳生明教授依據該辦法第 3 條第 8 款申請「專任講座」，依規定得由系(所)推薦，經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及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又依該辦法第 6 條「講座教授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專任與客座講座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它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如為本校專任教師請加附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且每任專任講座申請資格不得與前一任重

複，且須提出在上一任講座期間對提升學校學術聲望之具體事蹟。」

四、本案業經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陳生明教授講座申請表如附件三。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化工系陳生明老師之講座教授申請。

案由四：本院 108 年度傑出研究獎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惟現任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講座，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二) 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三) 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學術成就者。

(四)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五) 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ward committee chair, fellow committee chair, 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

(六) 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

三、校傑出教學獎全校每年至多 3 名，各學院獲獎名額至多 2 名。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應附申請表格，推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各院辦理。**各學院推薦總數不得超過 3 名。**

四、本次計有化工系蕭勝輝、鍾仁傑、分子系呂良賜等 3 位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五、本案業經化工系及分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化工系蕭勝輝老師、鍾仁傑老師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校傑出研究獎之申請。

案由五：本院 108 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評選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惟當年曾獲教

育部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東元科技獎、財團法人中技社科技獎等相關類似獎項並獲頒獎金者，或現任本校講座教授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研發成果獲得專利證書，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 (二) 研發成果具商業價值並技術移轉產業界，表現優異者。
- (三) 研發成果成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四) 研發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三、校級傑出產學合作獎勵名額全校每年至多以 3 名為限。推薦單位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表件、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產學合作處辦理。推薦單位對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資料表件，應先作初審詳細查證，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四、本次計有土木系林鎮洋、化工系陳奕宏等 2 位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五、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產學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土木系林鎮洋老師、化工系陳奕宏老師共 2 位之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案由六：本院 108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08 年 5 月 13 日書函辦理。

二、本校分為申請名額及預核名核 2 種方式。本校之申請名額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截止提報，尚有預核名名額 1 個單位可申請(即 1 位玉山學者或 3 位玉山青年)。各學院欲提出之延攬人才申請，經學院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至研發處辦理。

三、本次申請玉山學者計有 Prof Heli Jantunen 一位(University of Oulu，芬蘭)，檢附申請人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rof. Heli Jantunen 之玉山學者申請。

議案七：108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

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4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1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情形如下：

合聘教師	合聘		備註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陳貞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王錫福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吳明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王錫九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梁誠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陳柏均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徐曉萱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柯明賢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王玉瑞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爰國俊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徐永富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李嘉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楊永欽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張世賢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吳玉娟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陳適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邱德威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張裕煦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鄭大偉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丁原智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羅偉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陳志恆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余炳盛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蔡子萱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合聘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本院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明確敘明以學術論文送審者，發表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土木系比照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及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中一併修訂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如附件七。

辦法：依系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規定程序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分子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明確敘明以學術論文送審者，發表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分子系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中修訂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如附件附件八。

辦法：依系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規定程序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